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收購

DIGITAL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

的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及賣方訂立了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及19.60(7)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作為補充) (「該協議」)有關收購事項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特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收購事項延期完成，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了該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已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李有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mf noodle.com。